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特色品牌系列报道

村民家门口有守护“未”队

山东高密:915名未保员打通乡村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

为破解村域未成年人保护力量相对薄弱等难题,高密市检察院选聘村级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行本村未成年人信息动态采集、问题线索报告、补齐监护短板等职责。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张明文

“我将带着满满的爱心,继续竭尽所能关怀身边每一个需要帮助的孩子,守护他们奔向美好未来!”近日,在山东省高密市检察院与该市民政局共同举办的“最美守护个人”颁奖仪式上,获此殊荣的未成年人保护专员(下称未保员)王文霞动情地表达自己的心声。如今,在山东高密,像王文霞一样,遍布各村、在群众“家门口”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未保员多达915人。

2021年5月,为破解农村未成年人犯罪时有发生、村域未成年人保护力量相对薄弱等难题,高密市检察院选聘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热衷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善做未成年人思想教育的村妇联主席、儿童主任等担任村级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行本村未成年人信息动态采集、问题线索报告、补齐监护短板、参与观护帮教、协助社会调查、化解矛盾纠纷、关爱特殊群体、法治宣传教育等职责,汇聚成一股“家门口”的专门保护力量。

线索早发现 沟通“零距离”

“未保员遍布各村,凡是村里与未成年人有关的事都逃不过他们的慧眼,这对于破解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线索发现难问题太有效了。”谈起未保员的工作,高密市检察院检察长纪兵深有感触。

今年3月初,未保员徐爱华在走访中发现,15岁的失学少年小明独自在家、无人看管,便将线索报告给了高密市检察院。经调查,小明的母亲多年前离家出走,父亲又因犯罪入狱服刑,小明的生活陷入困境。该院迅速将情况通报民政局,并联合市教育和体育局、公安局开展联合救助,协调有关部门为小明出具证明,办理身份证、银行卡,申领低保金。由于赶上疫情防控需居家隔离,徐爱华自告奋勇照料小明的日常生活,配合学校老师鼓励小明打消顾虑、心无旁骛地备战中考,用真情关爱弥补其监护的缺失。其间,徐爱华每天借助检察院、民政局、教体局、学校等单位共同建立的“用爱播种”微信群,通报小明的学习、生活状况,一直持续到小明的伯父被指定

为临时监护人。

今年7月,小明顺利考上了理想的高中。他第一时间给检察官打来电话,分享自己的喜悦。考虑到小明家庭经济困难,开学前,高密市检察院又联合该市民政局为他送去了助学金。

据悉,上岗后的未保员对本村所有未成年人信息登记造册并动态摸排更新,发现线索后第一时间上报,目前已提报15条有价值的线索。同时,该院还与民政、公安、妇联等部门建立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通报会商、线索移交、帮扶救助协作等机制,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有力提升了未成年人保护水平。

甘当“和事佬” 涵养好家教

未保员对村里各家各户的情况较为了解,长期与村民沟通交流,是其当好“和事佬”、助推矛盾化解、促进未成年人家庭和谐的一大优势。

今年5月,在高密市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小亮故意伤害案过程中,小亮所在村的未保员孙爱梅主动配合检察机关补充开展社会调查,全面摸清了因父母管教不力导致小亮性格出现问题,以及亲子关系紧张、一家人不同意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等情况。

“哪个孩子不是父母的心头肉啊!既然错误已经犯下了,就要尽力去弥补,想办法把孩子拉回正道,要不然小亮的一辈子可就全毁了。”孙爱梅全力协助检察机关向小亮父母释法说理,主动参与和解,将对话窗口搬到村民家里,推动矛盾化解。经过十几次耐心交流,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针对小亮的家庭教育问题,高密市检察院向小亮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并组建了包括孙爱梅在内的家庭教育指导团队,近距离帮助小亮父母改善教育的方式。孙爱梅利用就近优势,积极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及时督促家长接受指导、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并反馈相关情况。同时,孙爱梅在本村为小亮协调提供打扫街道卫生、种树等志愿服务项目,协助检察机关完成对小亮的观护帮教。

经过多方努力,小亮的家庭氛围逐渐融洽,小亮的思想和行为都发生了较大转变,生活也逐渐步入正轨。今年6月,高密市检察院对小亮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上图:高密市检察院检察官在乡村未检课堂普法。

中图:高密市检察院检察官推出面向乡村未成年人的“沉浸式”法治教育。

下图:今年4月,高密市检察院检察官联合该市民政局工作人员、未保员在小明家实地走访。



“码”上扫不停 普法到万家

“真没想到,这个小小的二维码里竟然有这么多与保护孩子有关的内容,足不出户就可以办理相关业务,太方便了!”今年7月,村民看到未保员在村务公开栏张贴未成年人保护二维码,拿出手机扫了一下后,兴奋地说。

这是高密市检察院为更好地关爱保护未成年人,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联合市民政局创新推出的未成年人保护二维码。该二维码被广泛张贴在全市各村(居)未检工作站、乡村未检课堂、主题公园、学校宣传栏等场所,群众只需打开手机,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就可以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等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法规政策,获知未成年人保护业务受理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咨询电话等信息,真正实现“一扫便知、一点就通、马上办理”,开启了“码”上保护模式,有力助推未成年人事务治理现代化。

此外,为切实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的宣传,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2021年底,高密市检察院联合市民政局出台儿童主任、未保员轮训工作实施方案,分批次、分片区组织该市915名未保员参加全员轮训,通过线下集中授课、分组研讨、模拟演练和线上“牵手圆梦”微信群答疑解惑等形式,提升他们的履职能力。

在“情暖童心——法治进乡村”巡讲、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等活动中,未保员们各出新招妙招,采用喇叭广播、发放彩页、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2000余次,在“小舞台”释放了大

能量,成为呵护农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主力军。

一年多来,高密市915名未保员累计完成了对4.1万余名村域未成年人信息登记造册工作,给予1200余个家庭监护指导,协助开展社会调查、观护帮教127人次,参与监护干预82人次。未保员们的充分履职,彻底打通了村域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在群众家门口筑起了一道坚实防护墙,切实提升了村域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了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在基层落地生根。

警惕投资养老项目诈骗套路

承诺高收益赠送小礼品 公司老总带队“考察”投资项目

□本报通讯员 林楨淑

男子瞄准老年人理财、养老需求,虚构养老院、古建筑修复、游船码头等投资理财项目,承诺保本付息,骗取110名“投资人”1300万余元。日前,经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60万元,连同前罪(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91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

2016年6月,退休的王阿姨在晨练时,听刘大叔谈起最近购买了某公司的一款理财产品,一个月时间里,投资5万元的收益就能达到4000元,比银行的利息高多了。几天后,王阿姨逛街时,销售员李某递来一张宣传单:“阿姨,我们是某公司,有多款投资理财产品……”王阿姨一听,心想这不就是刘大叔投资的那个公司嘛,看来还挺有名气。

李某表示,在了解理财项目的同时还可以免费领取小礼品。见王阿姨神情仍有犹豫,李某赶紧指着一旁的大厦说:“我们公司就在这栋大厦的12楼,是正规公司,请您绝对放心!”

王阿姨在李某的指引下来到该公司,看到办公室墙上悬挂着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各种中英文资质文件,来往办事的都是西装革履的工作人员,看起来十分繁忙,王阿姨心中的信任感又增添了几分。

据李某介绍,该公司的理财产品都为保本付息,根据1个月到1年不等的投资期限,预计年化收益率为8%至16%,远远高于银行同期理财产品。根据新客户当场签约开户的资金额度,还会赠送蚕丝被、金条、国内外往返旅游券等礼品,并且签约当天就能拿到当月的利息。

看到王阿姨慢慢心动,李某又顺势说:“我们公司最近准备投资古建筑修复、游船码头、养老院等项目,会免费安排投资人实地考察,同时也能旅游放松心情。”彻底放下戒心的王阿姨当场就签了投资协议,交了钱,心满意足地带着蚕丝被等礼品回家了。

2017年5月,由该公司董事长胡某带队,王阿姨、刘大叔等80余名“投资人”去外地实地考察“考察”投资项目。其间,胡某带着他们来到一个公园内,指着其中一个古建筑介绍说,这是古建筑修复项目之一,已经完工,很快能获取收益。几天后,胡某又带他们来到另外一个在建的康复保健医院工地,称这一养老院是该公司和当地政府达成的战略合作项目,还拿出了各类“官方”文件予以证明。胡某承诺,投资人投资该理财产品就等于为自己在养老院预订了免费疗养床位,等年纪大了即可免费拎包入住。随后,胡某还带着老人们来到一处码头,号称这是其投资的游艇码头,建成后可用于各类游艇停靠、出海钓鱼。

“考察”完一圈回到上海后,多名“投资人”追加了投资金额。2018年初,王阿姨等人手机账户已经数月没有理财收益入账,遂拨打李某的电话,却发现无人接听,随后又前往该公司查看,发现早已人去楼空。此时,王阿姨等人意识到上当受骗了。

该案移送黄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胡某注册成立上海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募李某通过公开宣传的方式,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谎称其养老院、古建筑修复、游船码头等项目需要投资融资,以高额回报、保本付息为诱饵,诱骗共计110名被害人签订相关理财合同,涉案金额达1300万余元。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胡某作为其设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集资后未用于投资经营,而是由个人挥霍,无偿还投资人本金、利息的意愿和能力,该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而李某经胡某聘用,其获利部分来自固定工资以及业绩提成,他本人并不知晓募资资金的真正用途,故认定李某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今年7月20日,黄浦区检察院依法对胡某、李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举办企业酒会当场许诺 “风险我来扛,收益一起赚”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章洁 鹿轩

上当的老人在实地“考察”公司并参加所谓的企业酒会后,在月息2%并保本付息的诱惑下纷纷投资,却不料钱款刚刚支付就被公司人员分了。近日,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二年,连同其另案所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100万元。

李某一直在琢磨“发财之道”,多次取经后,他将主意打到了老年人的身上。2015年底,李某将自己包装成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招揽了近10名业务员,一步步用编造的话术剧本诈骗老年人的钱财。

李某与业务员组织老人们实地“考察”公司,并提供厚厚的“公司资料”。在随后举办的所谓企业酒会上,李某向在场老年人许诺:“公司向多元化企业发展,你们的投资风险我来扛,收益大家一起赚。”正当老年人犹疑之际,李某提出支付2%月利息,同时根据借款档次当场支付不同金额的红包,还有其两家公司提供担保。在高额利息的诱惑下,79名心动的老年人签订了为期三个月或六个月的借款合同,并通过现金、刷卡等方式交付钱款,期盼着能大赚一笔。

收到钱的当天,李某等人就将钱款提现、转移、分赃,而公司的厂房、设备等均是假的,并未实际用于生产经营。

经查,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短短5个月时间里,李某等人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以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周转、扩大生产为名,组织业务员通过电话、发放传单、组织酒会等形式,向老年人非法集资721.4万余元。

“这起案件比较复杂,涉案金额大、人数多、案发距今时间久,其他同案人员均未到案,有一定的办理难度。”鹿城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表示。在提讯时,李某辩称自己只是挂名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具体集资诈骗情况不清楚,收到的款项也都全部用于机械公司的翻新和设备维修等。

对此,鹿城区检察院通过对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转账记录进行反复比对分析,筛查出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转账记录,涉案金额和资金流向,证实了李某伙同他人在收取集资诈骗款项后,均是当日私分,相关款项通过小额提现等方式被取出,隐藏取款人身份和款项后续流向,逃避侦查,足以证明其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同时,为保证全面从严打击犯罪,鹿城区检察院及时向公安机关制发补充移送起诉书,追诉该案两名漏犯。针对类案办理中发现辖区知名商业楼宇出租及物业管理存在漏洞等问题,该院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加强监管。

近日,法院经审理对被告人李某作出上述判决。目前,已追诉到案部分同案人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案讯 点击

修改履历表提前办“退休”

为领养老金留守处负责人犯贪污罪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汪宇堂 郭冬冬)某厂留守处负责人利用职务便利,通过修改、伪造档案信息等手段,办理虚假退休手续,骗取国家职工养老金30万余元。经河南省桐柏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赵某不服,提出上诉。9月6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7年5月,桐柏县中小企业服务局委派赵某担任某厂党支部书记兼任该厂留守处负责人。赵某的工作职责之一就是保管企业公章、对申请退休的企业职工的档案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至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审查。

赵某还不到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领取养老金

的条件,但他为了提前领取养老金,竟然将本人履历表中的出生日期由“1963年3月”修改为“1952年7月”,并将他的家庭成员信息修改为本人的家庭成员信息,随后进行申报,办理了虚假退休手续。

自2013年1月起,赵某以桐柏县某厂正式退休职工的名义,开始领取养老金,截至2021年4月,共领取养老金30.9万余元。

2021年,桐柏县纪委监委开展养老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时,赵某投案自首,如实供述了其通过修改、伪造本人档案材料中的相关信息办理虚假退休手续、骗取养老金的事实。

2021年5月14日,赵某将赃款全部退缴,随后,桐柏县纪委监委对赵某涉嫌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明知是赃款还帮助取现

两人被判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姚雯/漫画

本报讯(通讯员唐自胆)两男子明知他人从事诈骗犯罪活动,仍为其提供取款服务,并从中收取好处费。日前,经陕西省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五年,判处被告人成某有期徒刑四年,各并处罚金。

2021年1月,朱某与李某(另案

处理)相识后,李某以手下取款人员不够为由,要求朱某帮自己取款,每月报酬5000元。朱某察觉到李某虚构工程项目从事诈骗活动,但经不住高额报酬的诱惑,还是同意了。后来,李某多次将钱转入朱某的银行账户内,由朱某到银行提现后交给李某或存入李某的银行账户中。2021年3月,朱某认识老

乡成某后,让成某采用同样的方法到银行为其取款,并约定每取款1万元就支付给他好处费100元。

2021年9月,勉县个体工商户老板华某接到陌生男子电话,对方自称是勉县消防大队“刘参谋”,称有个训练场地需要硬化,询问华某是否想要承包该工程。华某表示愿意承包这一工程后,“刘参谋”以缴纳约定金为由,让华某帮助消防大队垫付资金购买训练用品,称这些费用会在工程款中结算,共计骗取华某现金30余万元。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在调查中发现华某被骗的资金经过流转,全部转入成某的银行账户中,成某取现后又存入李某的银行账户中。

经查,自2021年1月至9月,朱某先后帮助李某取款40余万元,成某先后帮助取款100余万元,这140余万元最终全部转入了李某的银行卡中。

鉴于朱某主动投案、成某起次要作用,对二人可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